##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 碩士(含專班)、博士班新生入學須知

主旨:通知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含專班)、博士班新生入學及相關注意事項。

說明:依據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規定,本學期開學日為9月15日,全校各院系(所)

學生註冊及相關資訊如下:

(本校網址:www.ncku.edu.tw , 總機:06-2757575)

	(本校網址:www.ncku.edu.tw ,總機:U6-	4101010)
項目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選課	一、開始上課日期:9月15日(星期三) 二、選課前請先登入【成功入口】(網址:https://i.ncku.edu.tw/)確認新生密碼與學生公務信箱是否正常啟用(學號@gs.ncku.edu.tw),校務相關訊息均會以此mail通知。 三、課程查詢、選課時程及各項公告: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課程資訊/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網址:https://course.ncku.edu.tw/) 四、選課前請詳閱選課公告,第三階段全校學生網路補改棄選自110年9月24日至9月28日,此階段棄選無須繳交學分費。9月30日之後除課程異動特殊因素者可辦理棄選外,其餘辦理課程退選者,仍須繳學分費。 五、退選(成績單留記錄、須繳費、不退費)以線上簽核辦理,截止日期: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 六、研究生修習研究所線上英文以1學分(1,600元)收費,並須繳交新臺幣200元檢測費。七、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因素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註冊組 50120
休、退學	一、學生欲辦理休學,請於 8月23日 起單持休學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及雙掛號回郵信封,並請親自或委託他人依其程序辦理,如非本人請檢附委託書。(休學申請表請至註冊組網頁申請表件系統填寫後列印)  二、辦理休、退學如已繳納學費者,請填退費申請表,並附繳費證明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辦理退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基準如下: (一)9月15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 (二)9月15日之後辦理休、退學者,退費標準如下:9/16~10/22退三分之二,10/23~12/3退三分之一,12/4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應令休學者退三分之二。申請網址:https://nckustory.ncku.edu.tw/formapply/index.php?auth	註冊組 50120
學分 抵免	新生(含轉學生)、轉系 (所、學位學程、組)申請抵免,應於於收到入學通知後,至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一週內辦理完畢,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申請網址:https://nckustory.ncku.edu.tw/credit/index.php	註冊組 50120
註冊繳費	※本校不寄發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單,請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 下載繳費單網址: <a href="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a> 收費標準查詢網址: <a href="https://reg-acad.ncku.edu.tw/p/412-1041-5424.php?Lang=zh-tw">https://reg-acad.ncku.edu.tw/p/412-1041-5424.php?Lang=zh-tw</a> 一、碩士(含專班)、博士班研究生及延畢生因選課學分未確定致學費金額無法一次確定,	出納組
及 領取 學生	故採行二階段式收費。 (一)第一階段:學費繳費單將於8月18日開放列印,繳費期限至9月8日(星期三)截止,請務必於截止日前繳納完畢(就學貸款生及學雜費減免生不在此限)。 ※未依規定繳納學費,視同未註冊,依學則規定即令退學。	<ul><li>(学雑費)</li><li>50606</li><li>50607</li></ul>

	(二)第二階段:學分費(含教育學程學分費)俟補改棄選截止後,於10月20日起開放學生自行下載列印學分費繳費單,請各位同學務必於11月5日繳費期限前繳納。惟就貸生係一次貸齊,相關規定請見公告。 (三)繳費方式:請依下列方式擇一繳費(1)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2)郵局各地分局臨櫃繳款(3)使用台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網路ATM轉帳(4)使用台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提款機ATM以轉帳(5)萊爾富、OK、統一及全家便利超商繳款上限為4萬元整(超過金額者請勿使用本項繳款)(6)使用臺灣PAY或Line Pay Money 行動支付繳費(7)信用卡「網路及語音繳費」(詳見本校財務處出納組網站/學雜費專區)。 二、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	註冊組 (復學生 、學生證) 50120
	交者,應令休學。	
	三、學生證之核發於開學後,由系辦人員通知班代領取轉發(如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體	
	檢及註冊手續者,學生證將延後領取)。 ※本於生輔和特別設計「財政咨詢既將補助本約至台」(本於黃百/八里》口/在於學生/F化	
	※本校生輔組特別設計「財務資源暨獎補助查詢平台」(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E化 服務),數仰同學名加利用!	
就學貸款	服務),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一、就學貸款需每學期申請(完成台銀對保並至生輔組交件)、且無須先繳費(含住宿費)。 二、請於8月20日至9月22日於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財務資訊/就學貸款申請)登錄,列印對保單後持單至全省台銀對保。完成對保後務必至學校交件、始完成註冊手續。 三、研究生學分費:請於登錄上述系統時填入初估之學分數,併同學雜費基數等費用一起申貸,並非分兩階段辦理。 四、收件時間:開學第1週前4日(9月15-22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 繳件方式:因應防疫,且兼顧學生與收件審查人員之身體健康,一律敬請將文件以「掛號」郵寄至:「7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生活輔導組(申請就學貸款)」。	生活 輔導組 50345
	繳交資料:本校對保單、台銀撥款通知單第2聯(首次申請或本校對保單備註欄有註明者、另需繳交3個月內戶籍謄本)。 五、新生第一學期住宿費均先以校外住宿費申貸(16,590元)。其宿舍費溢貸款項與書籍費等將於期末(約111年1月)退還至學生郵局帳號。 六、有減免資格但尚未辦理減免者,請於登錄「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並「送出確認」後, 致電就貸承辦人修正(減免後之)貸款金額。並請務必依規定辦理減免(規定如下項)。	
學雜費減免	一、(110-1)新生(含復、轉學生)「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因應政府新冠肺炎防疫措施,以掛號郵寄為減免辦理方式): 自(108-1)起,應每學期至『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系統』登錄申請並完成紙本文件繳交! 二、詳情請至生輔組網頁/最新公告/最新消息查閱,以公告(主文含附件及減免系統)規定為準則。 三、申請學年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 四、系統開放期限:自110/8/25~9/21截止。 五、紙本收件期限:(一)自110/8/25~9/24止(已含開學第一週,逾期不受理)。 (二)早上8:30~下午4:30止(中午12:00~13:00不受理)。 六、紙本繳交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楝三樓/生活輔導組。 七、凡具有學雜費減免身分資格學生,請勿繳交學雜費(不受限於學校規定之繳費期限),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後第3天起,再至出納組櫃枱繳交現金差額即可(扣除減免金額後);若辦理就學貸款者,學雜費繳交則由貸款處理。 八、請注意:本(110)學年度經錄取並報到之新生,曾先至他校報到且申請減免學雜費者,應主動告知並確認他校承辦人已刪除減免申請資格;若無處理,將導致	生活 輔導組 50340

	在本校重複申請減免且將註銷申請資格! 九、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同時又符合政府其他機關提供之就學優待補助申請資格	
	者,依據『各類學生就優待減免辦法』規定,不得重複,僅能擇一、擇優提出。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一、9月中旬公告於生輔組網頁,符合資格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助學金為每學年第1學期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定資格核符後,直接於第2學期學雜費中扣除補助金額(非發放補助金),故第1學期請繳交全額學雜費。  本申請學來自含: 空中大學、 研究所在職專班。 (各類減免資格不得重複申請)  1.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中請)  2.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有多額,不得超過有效。  2.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有效。  4. 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0,000 元)  4. 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7,500 元)  5.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7,500 元)  5.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5,000 元)	生活 輔導組 50340
安心就學濟助方案	<ul> <li>※申請資格:</li> <li>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具本校正式學籍者,但研究所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學生不得申請。</li> <li>二、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為原則,另有特殊困難者不在此限。</li> <li>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li> <li>四、第 2 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65 分、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但成績如未達規定,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li> <li>五、當學期已申貸就學貸款或在校內外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將優先考量。</li> <li>※申請期間: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起公告並受理申請,申請人最遲應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新生得於開學後3週內提出申請。(110學年度第1學期截止日為9月30日、新生截止日為10月6日)。</li> <li>※申請本方案者於將來有經濟能力時,應以不定期與不定額指定捐款方式,捐還本校。</li> </ul>	生活 輔導組 50348
成功耕助畫	一、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二)特殊境遇子女或孫子女。(三)原住民族。(四)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五)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六)懷孕學生。(七)扶養未滿3歲子女者。(八)三代家庭(直系血親)第1位上大學者。(九)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符合前項資格者,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二、獎補助項目:(一)學習協助。(二)公共服務及培力活動。(三)職涯及校外實習活動。 三、符合者可申請 1千5佰元~5萬元不等之獎補助金,詳細獎補助內容,請參閱生輔組公告【於3、6、9、11月公告受理】。	生活 輔導組 50355
兵役	一、新生(含直攻博士)於報到日需繳交『兵役狀況調查表』,尚未繳交者請最遲於 9 月 17 日前繳交至生活輔導組(雲平大樓西棟 3 樓)兵役承辦人處。(如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 請以郵寄方式寄送。地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生活輔導組馬小姐收。) 二、「兵役狀況調查表」置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 三、需繳交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結訓令影本或免役等體位證明 書影本或補充兵、替代役相關證書等影本或其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四、以上資料請準時繳交,以免影響同學申請在學緩徵或儘召之權益。	生活 輔導組 50351

全國教課與期減民防育程役折減	<ul> <li>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區分為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五門,每門課程時數為36小時,包含16小時軍事訓練課程。</li> <li>二、本校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役期折減說明如下:</li> <li>(一)82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之役男(需服常備兵役或替代役1年):修習成績合格者,每8小時折抵役期1日(如修習1門、36小時,折減4.5日,不足1日不列入計算;修習2門、72小時,折減役期9日),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22日(高中及大學合計最多折減30日)。</li> <li>(二)83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役男(服軍事訓練4個月):修習課程以每門軍事訓練課程16小時折抵,成績合格者,依每8小時折算1日,可折減2日,大學課程最高折減10日。</li> </ul>	軍訓室 50713
宿舍申請及繳費	一、宿舍申請相關資訊請逕連結【住宿服務組首頁 https://housing-osa.ncku.edu.tw/】 二、宿舍開放進住日期與時間: 110 年 9 月 10 日起之上班時間。進住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中午 12 時至下午 13 時休息,恕無法提供進住服務。 三、有申請 110 年暑假住宿者,請依公告之暑宿離宿搬遷時程辦理 110 學年度宿舍床位進住。四、住宿費繳交時間: 110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9 日止。請於進住宿舍前完成繳費。 五、住宿費繳交方式: 8 月 10 日起登入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住宿費繳費單並依指定方式完成繳費。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六、注意事項: 須持已繳費收據辦理宿舍進住,請於進住宿舍前完成繳費。宿舍申請相關資訊請逕連結【住宿服務組首頁 https://housing-osa.ncku.edu.tw/】 七、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住服組首頁公告。	住宿 服務組 86340 86357
體檢	有關 110 年新生體檢項目,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流行,維護校園健康與安全,將 COVID-19 病毒核酸檢測(PCR)列為項目之一,鼻咽採檢或唾液採檢均可接受。新生入學前均應繳交新冠肺炎 PCR 篩檢陰性報告,始可入校或申請入宿。新生體檢項目與方式等相關最新公告請至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衛保組網頁查詢:(http://health.epsh.ncku.edu.tw/)。)	衛生 保健組 50430 50438
外國學生	一、外國學生到校時,請於註冊前先至國際學生事務組(雲平大樓東棟一樓)報到並繳交報到入學相關資料:如經外館驗證過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2 吋照片 1 張(護照規格)、外國學生基本資料乙份。非持居留簽證入境同學,請於簽證效期屆滿前,依相關規定 自 行 至 各 縣 市 移 民 署 辦 理 延 期 , 以 免 逾 期 受 罰 。 E-mail: em50990@email.ncku.edu.tw  二、若因疫情無法於 9 月 15 日(三)前到校報到,應線上繳交上述報到入學相關資料: https://reurl.cc/j85A1Z  三、為了解自身權益,請務必參加 9 月 1 日(星期三)外籍學位生新生入學線上研習會 , 相關資料連結將於 8 月 31 日(星期二)以 email 寄出。	國際學生 事務組 50990 傳真 06- 2766430
僑生 及 陸生	一、僑生:請依本校僑陸組網頁之「新入學僑生注意事項」辦理報到註冊事宜 http://overseas-oia.ncku.edu.tw/p/412-1069-19836.php?Lang=zh-tw,為了解自身 權益,請務必參加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講習影片及線上手冊將於開學前公告於本組 網頁。 二、陸生:請依錄取包裹之「2021 國立成功大學大陸學位生來臺就學(研究所)應辦事項 說明」辦理。並於來校期間依註冊包裹之「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新生報到單(陸 生)」,辦理報到註冊事宜。為了解自身權益,請務必參加「新陸生入學輔導講習」,講	僑生與陸 生事務組 06- 2743398

		T
	習影片及線上手冊將於開學前公告於本組網頁。	
	※為保障實驗(習)場所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避免課程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依職業	
	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之規定,本中心每年辦理實驗室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進	
	人員於實驗場所工作,須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3小時;另有從事機械或設	
	│ │ 備、化學性、輻射性或生物性等作業者,則須再參加該作業之相關教育訓練 3 小時,請	
	   相關業務人員及學生,務必參加訓練。目的在於讓實驗室人員俱備相關之基本觀念,才	
環	進行實驗操作,以確保人員安全。	環安衛
境境	一、課程內容與資料異動:每年7月於網站(https://epsh-ncku.edu.tw/bin/home.php)上	中心 51105
安安	公告。	
全	二、報名方式:請至本校環安衛資訊網教育訓練報名系統線上報名	31100
衛	( <a href="http://trin.epsh.ncku.edu.tw/etr/index.php?c=etr11212&amp;m=index">http://trin.epsh.ncku.edu.tw/etr/index.php?c=etr11212&amp;m=index</a> ),各項課程有	
任生	名額限制,額滿截止報名。	
生	三、本訓練將於課程結束後舉辦隨堂測驗,合格分數為100分;未達合格者可再參加補考。	
	測驗合格證明於課程結束後3周內製作完成,請學員自行上網-環安衛資訊網教育訓練報名	
	<b>系統列印。</b>	
	這份檢測是為了幫助新生認識自己的特質,你可以運用測驗結果來檢視、欣賞、接納或調整	
新生	自己,並規劃如何讓大學/研究所新生活順利開展。請在完成【網路新生基本資料登錄】後,	心理健康
適應	在隔天重新回到【網路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的頁面,點該頁面左下角的【進行「新生適應力	與諮商輔
力檢	檢測」】,該連結會引導你登入填寫。	導組
測		50328
** 1	一、辦理日期:110年8月28日(六)下午14時30分至16時30分。	
新生	二、辦理方式:線上暨實體會議	心理健康與
家長	三、參加對象:本地新生家長	諮商輔導組
座談	系統開放報名日期與時間:110年8月13日起,請逕連結【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網	50326
會	頁 https://counseling-osa.ncku.edu.tw/?Lang=zh-tw 】。	
	一、辦理時間:每年9月1日起。	
	二、收費標準:機車停車證一學年新台幣 300 元,於次年1月1日後申請者,依本校收費標	
	準酌予減收。 三、注意事項:	
學生	一、在心事項。   (一)申請人登錄申請系統後,填寫(修正)申請資料(機車牌照號碼、廠牌及顏色),並完成	
機車	繳費。(網頁:「學生事務處」→「軍訓室」→「線上服務-學生機車證申請系統」,網	軍訓室
停車	址:http://stu-mots.osa.ncku.edu.tw/cms_stu/。)	50726
證	(二)申請人完成繳費後,持學生證至軍訓室列印停車證,作業流程及程序請參考軍訓室公	
	告。	
	(三)受 covid 19 疫情影響,110 學年度學生機車停車證將採統一列印方式實施,申請人 完成繳費後,軍訓室自申請日(110.9.1)起每週列印乙次,各系派代表至軍訓室領取。	
	元 成	
		110, 07, 27

110.07.27